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顏斯澐

相 對 人 陳原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3項雖分別定有明文。但亦以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尚未執行終結者，始足當之，亦即以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僅取得執行名義，尚未實際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即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亦無從裁定停止執执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（即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69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然聲請人主張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882號事件，係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，並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亦未陳明相對人已經執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以及聲請就何一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裁定停止執执行程序，本件即無從認定已有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（即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）存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不符得為停止執行裁定之要件。是本件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